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职办〔2020〕5号

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市人才分类评价工作，进一步激发和释放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助力企业引才聚才，落地落细落实“一高两强三突出”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泰办发〔2018〕59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规〔2018〕4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20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市急需紧缺人才评价的绿色通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认定的范围和对象

凡在我市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

业技术人才，可申报考核认定除国家“以考代评”系列（专业）之外的中级职称。

（一）无学历、职称、论文，或学历、职称、论文以及资历年限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但品德、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突出、做出较大贡献，能够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符合《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试行）》（泰人社发〔2018〕149号）规定的认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

（三）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申报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突出，在农村基层一线工作并为乡村振兴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乡土人才。

（四）其他企业急需紧缺人才。

可正常申报评审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退休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得申报考核认定。

二、考核认定的条件

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在相应技术岗位工作中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应高于我市现行相应职称系列（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并得到社会和业内的认可。申报考核认定的职称系列（专业）有职业准入要求的，须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具体考核认定条件（量化积分评价标准）由各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组织专家研究确定并报市职称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实施。

三、考核认定工作流程

（一）申报工作布置。泰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由各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在本系列（专业）中级职称正常申报工作中同文布置，在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

（二）申报材料审核。考核认定材料审核流程与职称正常申报审核流程相同。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泰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两份（通过申报系统打印，其中个人代表性、标志性成果须由本行业本领域 2 名有影响力的副高级以上专家或企业负责人撰写推荐意见，推荐意见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据充分）。

2.相关证书复印件。

3.代表性、标志性成果等业绩材料复印件。

4.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材料。

（三）组织考核认定。各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专业学科组设置中单独设立考核认定组，负责当年度本系列（专业）考核认定工作。考核认定组不少于 3 人，组长一般由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担任，组员由本系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其中基层一线专家不少于 1 人。

考核认定组对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提交当年度执行评委会审定。执行评委会根据考核评议情况进行

充分讨论，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执行评委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其它工作流程同正常评审工作流程。

（四）考核认定结果确认。各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将当年度正常评审结果和考核认定结果同文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后发文、发证。

四、其他事项

（一）要准确把握考核认定工作的导向作用，做到突出品德评价，加强对专业技术人才政治纪律、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突出业内评价，依托专业领域人才发挥专业同行的评议作用，让同行评同行、内行评内行；突出市场评价，把人才享受的薪酬待遇、创造的市场价值、获得的创业投资等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突出社会评价，加大社会效益评价权重，突出成果的研究质量、内容创新和社会效益，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能力业绩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

（二）参加考核认定的人才，其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不作硬性要求。

（三）申报人提交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等材料均须真实有效，并自愿接受因失信行为带来的各项处罚。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一经查实，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撤销。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并

报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自发文撤销之日起算。

（四）申报考核认定的人员根据需要参加面试答辩，由评委会办事机构另行通知。

（五）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我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5日

